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有所依據，特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311」專案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及 100 學年度(含)後轉入之應用英語系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英語證照畢業門檻依本校訂定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除依本校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實施辦法」辦理外，另訂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表列如下：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最低適用級別
全民英檢(GEPT)		LTTC	中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ESOL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領思英語測驗(Linguaskill)	職場英文 (Linguaskill Business)	1.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2. 睿言商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0 分以上
	實用英文 (Linguaskill General)	1.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2. 睿言商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95
	口試		S-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TOEFL PBT)	ETS	457 分以上
	電腦型態 (TOEFL CBT)	ETS	137 分以上
	網路型態 (TOEFL iBT)	ETS	47 分以上
多益(TOEIC)		ETS	聽力閱讀各 275 分以上
雅思(IELTS)		British Council	4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至少需取得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專業證照乙張，方可至本校「1311」專案網站辦理登錄手續，自行上網登錄後持證照正本至應外系辦公室申請審核，經審核驗證通過後，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校專業證照畢業門檻。「1311」專案之專業證照與語言證照兩項皆須兼備，單一證照不得重複申請審核。

第五條 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適用本辦法舊法內規定之專業證照，除第三條所列語言證照外，亦可選擇登錄下列原辦法所載各項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最低適用級別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初階
餐旅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保母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門市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會計事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國貿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電腦軟體設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網頁設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網路架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電子商務標準級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丙級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丙級
華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丙級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考試院	乙級
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考試院	乙級
外語領隊人員(西語)	考試院	乙級
(MCTS)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SQL Server 2005	Microsoft	丙級
(MCTS)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SQL Server 2005 Business Intelligence	Microsoft	丙級
(MCTS)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Managing Projects with Microsoft Office Project 2007	Microsoft	丙級
(MCTS)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Windows Server 2008 Active Directory, Configuration	Microsoft	丙級
MCAS-Word 2010	Microsoft	丙級
MCAS-Excel 2010	Microsoft	丙級
MCAS-Access 2010	Microsoft	丙級
MCAS-PowerPoint 2010	Microsoft	丙級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Word 2010	Microsoft	丙級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Excel 2010	Microsoft	丙級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PowerPoint 2010	Microsoft	丙級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Access 2010	Microsoft	丙級
各項英語文證照	各語文證照發照單位	多益 700 或相當於中高級英檢證照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三級
TQC-WD Dreamweaver 8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Networking Fundamentals	Microsoft	丙級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Database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	Microsoft	丙級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Cambridge ESOL	Module 1-3

第六條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除可適用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業證照外，亦可選擇登錄下列各項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最低適用級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 觀光局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韓語)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泰語)		乙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乙級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丙級
日語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三級
韓語能力檢定	TOPIK	四級
越語能力檢定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VLTC 級

第七條 99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期末考前至少報考兩次本辦法所列之專業證照考試，得依規定持合格證明文件正本檢附影本辦理課程抵免。

第八條 未通過上述證照考試測驗者，或以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取得中級專業證照，但成績未達前條所列之課程抵免標準者，需於大四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語文檢定」必修課程(0 學分，每週 2 小時)。修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本系舉辦之仿多益測驗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取得正式可驗證之專業證照，方可視同達到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第九條 未報考至少兩次本辦法所列之專業證照者，不得參加本系舉辦之仿多益英檢檢定考試(即大四下「語文檢定」期末考)。

第十條 單一證照只可於「課程學分抵免」或「證照獎勵」申請擇一辦理，如同時取得證照獎勵與課程學分抵免者，取消課程學分抵免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